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(2017年128号)

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2017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建设用地（鹿城区第五批次）已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批准建设用地 4.2299 公顷，其中征收集体土地 4.2299 公顷（计 63.4485 亩），批准文号为浙土字（330302）A[2017]-0007 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就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拟开发项目的用途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范围、面积、地类情况等详见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、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（温政办[2014]111 号）规定执行，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。

三、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：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、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（温政办[2014]111 号）规定执行，采用社会保障和住宅用房安置指标等方式进行安置。

四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：请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之前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村民委员会（社区）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（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青苗、地上附着物状况已经在征地方案报批前完成了调查、公告、确认和登记工作的除外），请相互转告。由村民委员会（社区）以书面形式送达温州市国土资源局鹿城分局（区征地事务中心），联系电话：88610898，联系地址：过境公路鹿城国土大楼。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征地范围内抢建建筑物、抢种植物及进行突击性水面养殖的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。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征地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五、征地工作由温州市国土资源局鹿城分局会同属地街镇具体实施。

六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批准征收土地决定有异议且符合复议诉讼受理范围的，可以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七、公告期 10 天。

特此公告

